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跟護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BN000-K112023 (姓名地址詳卷)

相 對 人 林靖

代 理 人 葉日謙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跟護字第5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抗告人行蹤。
- 三、相對人不得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抗告人之工作場所，並應遠離抗告人之工作場所（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大棟榔）至少一百公尺。
- 四、相對人不得以電話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對抗告人進行干擾。
- 五、相對人不得對抗告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- 六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法）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為保護本案之抗告人即聲請人，本裁定抗告人之姓名均以代號為之，並避免揭露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抗告人於第一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前因對抗告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於民國112年○月○日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核發書面告誡，禁止相對人對

01 抗告人再為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其行蹤，或以盯梢、守  
02 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其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  
03 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，或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  
04 他設備，對抗告人進行干擾等。詎相對人於112年○月調離  
05 ○○路加油站到○○站，113年○月再調○○加油站，而於  
06 書面告誡後2年內為下列時地之行為：

07 (一)113年○月初某日晚上8時50分許，抗告人在住家陽台曬衣  
08 服，看見相對人將機車停放在抗告人家巷口處，並徒步走到  
09 抗告人住家巷子裡附近四處巡視後始離去，然相對人下班根  
10 本不會經過抗告人家，而且不是住這邊的人根本不會進入這  
11 條小巷子，相對人還下車進巷子走一圈，顯然是故意前往抗  
12 告人家附近騷擾。

13 (二)113年○月○○日上午10時許，抗告人在上班之加油站，發  
14 現相對人騎機車繞著○○路加油站轉一圈後離去。

15 (三)113年○月○○日上午10時許，相對人辯稱至抗告人工作之  
16 加油站，找前同事○○○討論事情，惟該要討論的事情已經  
17 他們事先在LINE討論過了，相對人又跑來○○路加油站找前  
18 同事○○○，讓抗告人覺得相對人是假借討論事情的名義來  
19 加油站。

20 (四)113年○月○○日下午1時20分許，相對人至抗告人工作之加  
21 油站，請前同事○○○幫他處理洗車的問題，雙方雖未接  
22 觸，然相對人住家附近就有自助洗車場，且○○路加油站外  
23 也有自助洗車場，相對人為何一定要到○○路加油站洗車。  
24 而且相對人未調離○○路加油站前就知道抗告人固定上早  
25 班，相對人為何不下午洗車。此外，相對人該日來○○路加  
26 油站時，有騎過來泵島找○○○，當時抗告人也在泵島，他  
27 們在那邊聊了一下，○○○才將相對人帶到對面的自助洗車  
28 區等情，讓抗告人覺得相對人是假借洗車的名義來○○路加  
29 油站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，核發如主文第  
30 2至5項所示之保護令。

31 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及本院審理時補稱略以：

01 (一)相對人和抗告人先前是朴子市○○路加油站的同事，同事期  
02 間○年，相對人在112年○月調離○○路加油站到○○加  
03 油站，113年○月再調到○○加油站，調到○○加油站確實是  
04 因為騷擾抗告人的關係。相對人曾經對抗告人有過好感，但  
05 從上次跟蹤騷擾案件和解之後，就沒有好感了，因為和解金  
06 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真的很多。

07 (二)相對人有於113年○月初某日晚上8時50分許，騎機車到抗告  
08 人住家巷子口停車，並下車走一圈，這是因為之前在○○路  
09 加油站工作，相對人想回去看一下。相對人知道抗告人住在  
10 那個巷子，但不知道確切的位置。

11 (三)相對人上班路線不一定，因為到蒜頭有很多路可以到，所以  
12 相對人會看心情，但下班就一定會走157縣道，因為相對人  
13 大部分都是晚班，下班是晚上9點，走157縣道比較安全。相  
14 對人於抗告人指述的四次時間是下班途中經過或去○○路加  
15 油站洗車，沒有要接觸抗告人的意思，相對人沒有跟蹤騷擾  
16 行為，相對人都離很遠，相對人只是要去看以前工作的地  
17 方，至少離10到20公尺，○○路加油站很大等語。

18 (四)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19 三、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  
20 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。前項案件  
21 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  
22 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；必要時，並應採取  
23 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，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  
24 法）第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  
25 前條第2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，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，  
26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；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跟蹤  
27 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  
28 列之保護令：禁止相對人為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並得  
29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，同法第5條第1項前段及第  
30 1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3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1 (一)經查，相對人曾對抗告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前經嘉義縣警察  
02 局○○分局於112年○月○○日核發書面告誡，禁止相對人  
03 再對抗告人為跟蹤騷擾第3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，該書面告誡  
04 於同日送達相對人等情，有嘉義縣警察局○○分局112年○  
05 月○○日書面告誡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29  
06 至31頁)，足認相對人已知悉自該日起2年內不得再對抗告人  
07 為跟騷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。
- 08 (二)次查，依照抗告人所提出之Google地圖資料以及相對人到庭  
09 陳述(見本院卷第13、48頁)，堪認相對人從家裡前往○○  
10 加油站之上下班路線，即使走157縣道也不會經過○○路加  
11 油站。況依照抗告人提出之Google地圖資料，抗告人住家在  
12 ○○路加油站旁之小巷子內，依照相對人所述之走157縣道  
13 之上下班路線，或僅係前往○○路加油站，均無可能須進入  
14 抗告人住家之巷子內。相對人辯稱是113年○月初某日晚上8  
15 時50分許是下班騎回去路上，去以前工作之○○路加油站看  
16 一下云云(見原審卷第97頁、本院卷第47、48頁)，顯無可  
17 採。是以，堪認相對人於113年○月初某日晚上8時50分許，  
18 係基於知悉抗告人住在該巷子裡，而特意騎乘機車繞進巷  
19 子，在巷口處停車後，再徒步走進巷子巡視察看。
- 20 (三)再查，113年○月○○日上午10時許，相對人雖辯稱是要找  
21 前同事○○○吃飯，剛好有些事情要找其他同事聊天云云。  
22 然依據相對人提出之LINE對話資料，相對人既然可與前同事  
23 ○○○以LINE聯絡，而且上午10時距離晚餐時間亦尚有7、8  
24 個小時可聯繫，顯無在113年○月○○日上午10時許直接前  
25 往○○路加油站找○○○之必要。況依照監視器畫面，相對  
26 人當時甚至將機車停在加油站辦公室外，下車前往加油站辦  
27 公室門口逗留，且相對人亦未說明是為了什麼事情要找哪一  
28 位同事，足見相對人所辯，均係推諉之詞，無足採信。
- 29 (四)又參諸相對人辯稱於113年○月○日下午1時20分許係前往○  
30 ○路加油站洗車云云。然查，依抗告人所述，當時相對人是  
31 先騎到泵島找○○○，當時抗告人也在泵島，相對人跟○○

01 ○聊天後，○○○才帶相對人到泵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6  
02 頁）。參諸相對人於原審及本院調查時自陳跟抗告人在○○  
03 路加油站同事○年，在112年○月被調到○○站確實是因為  
04 騷擾的關係，且知道抗告人一直都在○○路加油站工作，這  
05 次四次好像有看到抗告人1、2次；我都離很遠等語（見原審  
06 卷第96至103頁，本院卷第49頁）。然抗告人指稱當時抗告  
07 人當時在泵島工作，相對人仍騎機車至泵島與前同事○○○  
08 聊天，顯然並非距離甚遠。且依抗告人提出之資料可知相對  
09 人住家附近，以及○○路加油站附近均有其他自助洗車場，  
10 相對人前往其他自助洗車場洗車顯然並無特別遙遠或困難之  
11 處，相對人卻仍前往抗告人工作之○○路加油站洗車，難認  
12 有何正當事由。

13 (五)綜上，審酌抗告人在112年○月○○日核發書面告誡至113年  
14 4月間均無前往○○路加油站之情形，卻於113年○月間開始  
15 無故前往抗告人家巷子及○○路加油站附近各1次，又在書  
16 面告誡後滿一年的113年○月○○日上午10時許與113年○月  
17 ○○日下午1時20分許，反覆藉故於加油站早班時間前往○  
18 ○路加油站逗留，且113年○月○○日下午1時20分當時相對  
19 人與抗告人同在泵島，相對人已相當靠近抗告人。綜合相對  
20 人上開四次行為，堪認相對人係先於113年○月間在抗告人  
21 住家及○○路加油站附近確認抗告人之行蹤及生活作息，其  
22 後再2度藉故前往○○路加油站，顯非單純偶發之日常生活  
23 舉動，是相對人既未尊重抗告人之意願，反覆以盯梢、守候  
24 等類似方式接近抗告人住所、工作場所，並觀察抗告人之行  
25 蹤等行為，顯然足以影響抗告人之日常生活，使抗告人感受  
26 不安及恐懼，確屬跟蹤騷擾行為，顯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。  
27 相對人所辯，實為臨訟卸責之詞，殊無可採。

28 五、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於上開書面告誡送達生效後2年內，仍於1  
29 13年○月至○月間，反覆持續無故前往抗告人住家巷子巡  
30 視，並接近抗告人工作地點之行為，確實足使抗告人心生畏  
31 怖，已構成跟騷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跟蹤騷

01 擾行為，顯有核發保護令以保護抗告人之必要。原審未及審  
02 酌抗告人逾期所提出之相關事證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  
03 有未洽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，  
04 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審酌本件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  
05 因、相對人所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型態、情節之輕重、抗告人  
06 受侵擾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，認核發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  
07 之保護令為適當。另參酌本件相對人在書面告誡甫滿一年即  
08 故態復萌之情狀，本院認跟蹤騷擾保護令之有效期間以2年  
09 為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6項所示。

10 七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寶貴  
13 法官 陳卿和  
14 法官 馮保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林秀惠